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90702636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20日

商 标

苇李

申 请 人 上海苇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137号7层（集中登记地）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7类：半加工合成树脂；非包装用粘胶纤维纸；非纺织用碳纤维；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；半加工树脂；半加工天然树脂；人造树脂（半成品）